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26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该公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3-016），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3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根据公司治理需要，拟增补赵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187,199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0日